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鍾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62號），裁定如下：

主　文

鍾亨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亨（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謹按：

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

㈡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

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像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㈢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本院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且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刑事執行意見狀及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執聲卷第5至9頁，本院卷第25至27、31頁），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受刑人之意見（關於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26頁），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㈣至於受刑人所犯如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編號2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部分，不在本件定刑之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恐嚇危害安全罪	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年 （併科新臺幣60,000元）
犯罪日期		109年1月2日	106年3、4月間某日至109年1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69號	臺東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6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28日	113年1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04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7月28日	113年1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96號（易科罰金繳清）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30號（執行中）